

#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6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平安惠润纯债

基金代码：009509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终止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”的“五、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”之（七）临时报告的约定：“连续 30 个工作日、40 个工作日、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，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。”

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特此提示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

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《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公告。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—800—4800（免长途话费）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—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。

3、公告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6日